

附件 1:

# 抚州市林业局 2021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抚州市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抚州市林业局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抚州市林业局 2021 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抚州市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 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和省、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

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件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

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抚州市履约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责分工。

1、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负责制定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2、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调查评估和处理等工作。

3、与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森林、湿地、草地开发利用领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能减排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基本情况

抚州市林业局本级行政编制人数 71 个，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4 人，机关编制人数 4 人，参公人员编制数 12 人，事业补助 31 人；实有人数 114 人，其中：行政在职 23 人，机关工勤 4 人，参公在职人数 8 人，事业补助在职 26 人，离休人员 2 人，遗属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9 人。

## 第二部分 抚州市林业局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为 2488.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 2337.14 万元增加 15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7.48 万元，较 2020 年初安排的 1550.78 万元增加了 26.7 万元；上年一般财政预算结转（结余）收入安排的 910.79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结转（结余）收入的 786.36 万元增加了 124.43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488.2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11.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 1294.78 万元增加 16.7 万元；项目支出 1176.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 1042.36 万元增加 134.4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的 74.69 万元增加 0.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1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的 2262.45 万元增加 150.6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1093.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2 万元;项目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8 万元,其他支出 956.79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1577.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 1550.78 万元增加了 26.7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02.3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 1311.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 1294.78 万元增加 16.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93.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2 万元;项目支出 2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 256 万元增加 10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抚州市林业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原因是：林业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

####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市林业局运行费预算37.09万元，比2020年预算安排的34.5万元增加了2.59万元，上升了7.51%，主要原因是：由于抚河流域项目的开展采购了部分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有小幅上涨。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计算，即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抚州市林业局政府采购总额7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0月15日，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

#### （八）抚州市林业局项目情况说明

##### 防汛物质储备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做好汛期防汛物质的购置、储备等工作



- 2) 立项依据：根据防汛指挥办文件要求，做好防汛物质储备
- 3) 实施主体：抚州林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 实施方案：采购防汛所需的木材，并做好贮藏、储备工作
- 5) 实施周期：2021.01.1-2021.12.31
- 6) 年度预算安排：6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大本部门防汛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积极响应防汛办工作要求，做好物质购置、贮藏、储备工作，确保汛期安全，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 第三部分 抚州市林业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但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事业机构：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